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杭电股份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748,526.67	因关联人项目建设进度与预计有差异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1,177.78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159,877.66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279,079.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80,400.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353,676.50	不适用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	15,919.66	不适用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	240,994.87	不适用
	杭州正飞置业有限公司	-	526,076.5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78,526.07	不适用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5,145.63	不适用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	54,805.00	不适用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	50,107.69	不适用
合 计		18,000,000.00	6,694,313.26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
--------	-----	-------------	--------------	----------	----------------

			累计已发生的 金额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货物	浙江富春江环保 热电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	15,000,000.00	-	3,679,061.26	因关联人项目建 设进度与预计有 差异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货物	富阳永通商贸有 限公司	3,000,000.00	-	1,578,526.07	不适用
合 计		18,000,000.00	-	5,257,587.3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9,635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营业务：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持有 38.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81 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108-112 室

法定代表人：杜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持有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2018 年度，公司预计向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电力电缆，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预计向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郑秀花女士、章勤英女士、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卢献庭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提交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七、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资产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杭电股份2018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决策中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郑秀花女士、章勤英女士、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卢献庭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倬峻

赵 麟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